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9號

原告 方薇柔
被告 李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於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臺南市私立群僑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群僑補習班）、虹琪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虹琪補習班）任教，原告於群僑補習班、虹琪補習班每月工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000元、6,000元，惟被告於113年5月、6月、7月之工資共48,000元僅給付原告10,000元，尚餘38,000元迄今仍未給付。被告於113年8月間將群僑補習班盤讓予第三人後，不僅未安排原告至虹琪補習班繼續任職，反而將原告於虹琪補習班之教學課程停掉，實質上原告形同被資遣，且被告未給付資遣費。又原告於上開任職期間，被告均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遂於113年12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上開金額，並要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被告於114年1月2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後，仍遲不給付。若

01 被告未收到系爭存證信函，原告於本院114年5月6日言詞
02 辯論期日當庭以被告未依約定給付工資，依勞動基準法
03 （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
04 動契約。

05 (二)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下列項目及金額：

06 1、工資38,000元：

07 被告於113年5月、6月、7月之工資共48,000元，尚餘38,0
08 00元迄今仍未給付，依民法第482條、第486條第1項前
09 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8,000
10 元。

11 2、資遣費17,250元：

12 原告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年
13 資共1年11個月，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14 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資遣費17,250元【計算式： $(12,000\text{元} + 6,000\text{元}) \times (1$
16 $+ 11/12) \times 1/2 = 17,250\text{元}$ 】。

17 3、勞工退休金24,840元：

18 原告受僱於被告期間，每月工資總額為18,000元，被告自
19 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共23個月，均未依法
20 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
21 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勞工退休金24,84
22 0元（計算式： $18,000\text{元} \times 6\% \times 23\text{月} = 24,840\text{元}$ ）。

23 4、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4 被告於113年8月間實質上形同資遣原告，益徵原告係非自
25 願離職，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
26 定，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

27 (三) 聲明：

28 1、被告應給付原告80,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2、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31 二、被告則抗辯：被告沒有收到系爭存證信函，原告自111年9月

01 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於被告處工作，每月工資確實為18,
02 000元，期間均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03 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工資38,000元，同意給付原告工資、資
04 遣費及退休金共80,09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05 告，但是被告現在沒有這麼多錢，希望可以分期攤還，每期
06 攤還2,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8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09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20
11 件為證（見本院調字卷第17頁至第35頁），核屬相符，且經
12 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自認屬實，並同意給付（見本
13 院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64頁），自堪信為
14 真實。

15 五、又按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
16 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條、第21條第1項
17 本文、第22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工資為勞工提供
18 勞務之對價，為勞工及其家屬賴以維生的重要收入，故依法
19 雇主應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且工資應按月全額直接給
20 付勞工。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21 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
22 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
23 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
24 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
25 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26 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27 個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
28 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30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31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01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02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03 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4條第
04 1項第5款、第4項、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
06 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7 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
08 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
09 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
10 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
11 行使而消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12 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
13 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
14 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15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
16 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17 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
18 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
19 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意
20 旨參照）。又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
21 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
22 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
23 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
24 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勞工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
26 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27 六、經查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13年5月至同年7月之工資共38,00
28 0元，且未依法為原告提撥退休金，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
29 第1項第5款規定，於本院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
30 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屬合法，原告並得依勞工退
31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並依勞

01 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
02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被告已自認且同意給付原告工資、資
03 遣費及應提撥之退休金共80,09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4 書予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09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
05 證明書，自屬有據。至被告抗辯其目前沒有這麼多錢，希望
06 能分期每月攤還2,000元云云，僅係被告清償能力之問題，
07 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無涉，尚不足作為拒絕給付之正當理
08 由，要無可採。

09 七、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
18 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經查原告之工資係按月領取，勞工退
19 休金應按月提繳，核均屬有確定期限之定期給付；被告積欠
20 原告之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
21 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090元
22 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日（見本院調字
23 卷第67頁、第6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遲延利息，同屬有據。

25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共80,0
26 9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有
27 據。從而原告分別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勞工退休金
28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
29 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090元，及自114年3
30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
31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九、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02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07 併此敘明。

08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朱 烈 稽